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股權變動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獲悉本公司控股股東楊女士擬(透過China Hanking (BVI))按象徵式代價向楊先生(透過Tuochuan Capital)轉讓本公司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0.93%)。

於該建議轉讓事項完成後：

- (a) 楊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包括Bisney Success Limited及Tuochuan Capital所持有之股份)投票權中擁有的權益將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3.19%增至約34.12%；
- (b) 楊女士於本公司股份(包括Best Excellence Limited及China Hanking (BVI)所持有之股份)投票權中擁有的權益將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3.71%減至約32.78%；及
- (c) 楊女士及楊先生將繼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合共66.90%之權益。

執行人員已同意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6(a)豁免Tuochuan Capital及／或楊先生因建議轉讓事項而產生之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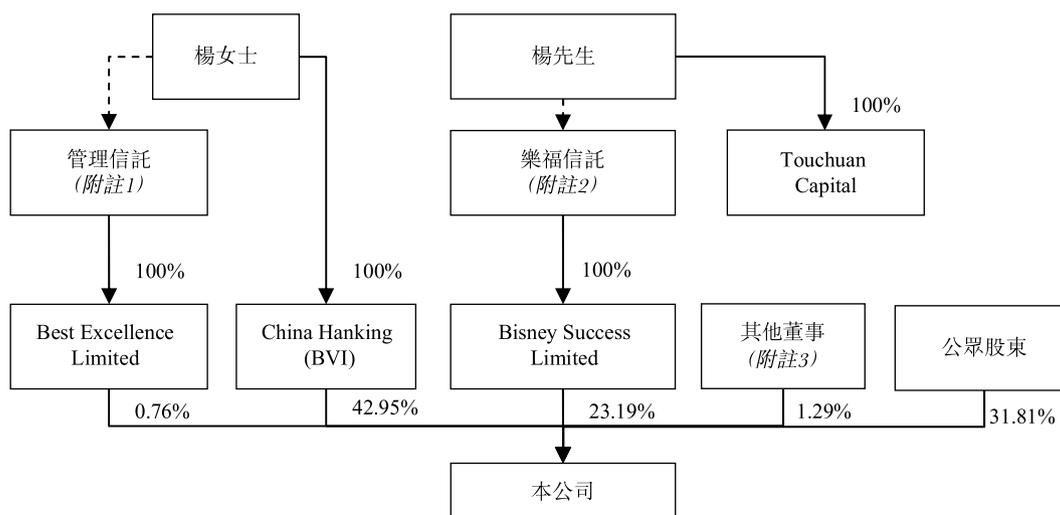
股權變動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獲悉本公司控股股東楊女士擬(透過China Hanking (BVI))按象徵式代價向楊先生(透過Tuochuan Capital)轉讓本公司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0.93%)。

本公司於該建議轉讓事項完成前及緊隨建議轉讓事項完成後之簡要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該建議轉讓事項前：



附註：

- (1) 管理信託為委托人楊女士與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就信託建立的可撤銷酌情信託，目的為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員工的貢獻及表現。
- (2) 樂福信託為委托人楊先生與受託人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楊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之利益而設立之家族信託。
- (3) (i)夏茁先生於該等股份中持有約1.05%之權益、(ii)潘國成博士於該等股份中持有約0.23%之權益及(iii)鄭學志先生於該等股份中持有約0.01%之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China Hanking (BVI)」	指	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楊先生」	指	楊繼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楊女士之子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楊女士」	指	楊敏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建議轉讓事項」	指	China Hanking (BVI)向Tuochuan Capital建議轉讓之轉讓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轉讓股份」	指	本公司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10.93%
「Tuochuan Capital」	指	Tuochuan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中國瀋陽，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繼野先生、潘國成博士、鄭學志先生、邱玉民博士及夏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先生及馬青山先生。